

教育部國教署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暨新竹區駐點服務學校

107 年度上半年服務項目申請表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服務項目	本校需求
一、申請個案研討會議 專家學者出席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：本校預計辦理_____場個案研討會。 ※注意事項：各校請於活動後填寫「研習簡要活動成果表」(附件 11)
二、申請外聘心理師鐘 點費(此服務主要提 供非新竹縣市之學 校申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：本校預計申請_____個案數(每校至多 2 案，如果特殊情況請洽本中心服務人員) ※注意事項： 1. 各校開案前請先填寫轉介單，申請本中心之全職心理師至貴校進行開案評估。 2. 本項服務需填報表見有「心理師到校服務紀錄表」(附件 6)、「個案諮商紀錄表」(附件 7)、「個案結案表」(附件 8)、「兼任心理師相關資料—姓名、證號、公會名稱」。
承辦人： 職稱： 承辦人電話：	學校名稱： 學校電話： 地址：
承辦人 簽章	輔導主任 簽章
駐點學校 收案日期	駐點學校 處理情形
校長 簽章	

說明：

1. 請於 03/09 前回傳此申請表，以利本中心依各校回傳先後順序公告申請成功之內容，並請於 6/30 前將各項活動、業務執行完畢，以利原始憑證回到本中心學校主計單位核銷。
2. 請款方式：請辦理學校開立統一收據、併同活動成果表、原始憑證(請依貴校經費核銷程序於黏貼憑證用紙上依序核章)送本校核銷，統一收據內請註明學校匯款資料(1. 金融機構名稱及代號 2. 戶名 3. 帳號)俾便本校辦理統一匯款作業。
3. 申請學校請務必簽章，申請表傳真(03-5315988)或掃描後 E-mail(case@hgsh.hc.edu.tw)至本中心後，請來電確認。